

#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書卷獎給獎標準

100.1.1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5.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4 項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受獎基本資格：

學士班學生該學期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等第績分平均 GPA 三點三八（或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）以上，名次列該學期所屬學系（組）該年級前五分之一。

等第績分平均 GPA 三點三八（或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）以上者，再以專業科目總平均排名之（法律系專業科目乘以百分之七十加上一般科目乘以百分之三十）。未修習專業科目者，僅以一般科目乘以百分之三十計算。

(二) 非延長修業年限生。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未受懲處。

(四)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。但修業至最高年級，或進修學士班學生，不得少於九學分。

第三條 同分參酌標準：

(一) 順序一：該學期修習必修學分數，必修學分數相同，以該學期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為準。

(二) 順序二：該學期系內學分數，系內學分數相同，以該學期系內科目平均成績為準。

(三) 順序三：該學期學分總數。

(四) 參酌至順序三仍同分者皆列入受獎名單。

第四條 獎勵名額：準用校方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準用校方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審核程序：按校方提供之學生成績排名表，進行審核。填妥受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第七條 審核原則：

(一) 應符合上述受獎基本資料，始列為受獎候選人。

(二) 按該學期加權後學業平均高低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)篩選。

(三) 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兩人以上分數相同之情況，按同分參酌標準篩選之。

第八條 本標準有未盡事宜者，適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